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6號

原 告 賴廷勇

被 告 鄭琪諺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法 官 莊婷羽

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